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20,833.33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绿叶集团支付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17,000 元、诉讼费用 48,574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2,916.67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绿叶集团支付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8,500 元、诉讼费用 29,093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及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8,333.33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绿叶集团支付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公司应向绿叶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7,500 元、诉讼费用 25,378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已产生法律效力,绿叶集团基于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以下合称"调解债权"。公司尚未向绿叶集团支付调解债权对应款项,海洋集团等也尚未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海洋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绿叶集团协商,绿叶集团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5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公司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宝源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袁会先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26554306X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健康医疗、海洋生物、生物农业和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生化产品、生物制品、诊断试剂、海洋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电脑及网络工程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殿波持有 70%、杨荣兵持有 15%、袁会先持有 15%。

绿叶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绿叶集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绿叶集团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绿叶集团的书面认可,绿叶集团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会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26554306X7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重整。

2.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系乙方股东,对乙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20,833.33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甲方支付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 17,000 元、诉讼费用 48,574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2,916.67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甲方支付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 8,500 元、诉讼费用 29,093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13 民初 248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及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18,333.33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向甲方支付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 7,500 元、诉讼费用 25,378 元;确认海洋集团等对乙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已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基于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以下合称"调解债权"。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调解债权对应款项,海洋集团等也尚未对东方海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鉴于乙方已进入破产重整,在乙方破产重整程序中,甲方对乙方的调解债权金额以经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豁免对乙方享有的部分破产债权(最终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准确定豁免金额),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海洋集团对乙方的等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豁免实现后,乙方就豁免的债权不再负有任何清偿义务,但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抵偿金额,甲方有权要求海洋集团对其进行清偿。

三、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四、甲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本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自始无效,甲乙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乙方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为有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重整工作。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来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重整工作,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需将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法院已裁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2020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965,033.5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346,625.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442,945.8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194,014.7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965,033.5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346,625.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49,427,265.42 元、利息 1,059,538.8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49,427,265.42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被告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下列房地产折价或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最高额 2,19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①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监德路 6 号内 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1912 号];②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监德路 6 号内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③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监德路 6 号 1 号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④坐落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监德路 6 号内 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297,097.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0 年 8 月 20 日,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建设银行将其在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应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享有该等债权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00 起的收益,并承担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00 起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基于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及其对应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债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等享有债权。

东方海洋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协商,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 20,102.94 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5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如重整计划未成功实施,本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 20,102.94 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的书面认可,中国信达烟台分行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965,033.5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297,097.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0 年 8 月 20 日,建设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建设银行将其在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应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享有该等债权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00 起的收益,并承担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00 起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基于上述四份《民事判决书》及其对应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债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等享有债权。

东方海洋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经与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协商,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 20,102.94 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止公告日,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58%,海洋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如重整计划未成功实施,本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双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公司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 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债务重组方案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前提下,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同意其部分债权(不低于 20,102.94 万元),由海洋集团代为承担偿还义务,公司不再承担偿还义务。该等金额相应解决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中国信达山东分公司的书面认可,中国信达烟台分行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希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901474U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鉴于:

1.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乙方进行预重整。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965,033.5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346,625.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442,945.8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194,014.7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利息 965,033.52 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利息;(2)确认建设银行对乙方抵押的坐落于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的房产(证号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202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及编号为 DYHT2015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确定的其他债权余额范围内以最高额 2,1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分别为与编号为 DFHY-BZ-201506、BZHT-2018-01、BZHT-2018-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余额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4)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346,625.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乙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共同负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0)鲁 06 民初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乙方偿还建